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附加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092201805081046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、企业财产保险等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主保险合同载明的投保区域范围内，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